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逾期
嘉兴友邦集成木 作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04 月26日	1,000	2019年06月28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8~ 2020.6.28	否	否
嘉兴友邦集成木 作家居有限公司	2018年04 月20日	1,000	2019年03月22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22~ 2020.3.21	否	否
浙江友邦集成墙 面有限公司	2018年04 月02日	500	2019年02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6~ 2019.8.19	否	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墙面有限公司的担保，高峰时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1%。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廉熙 孔冬 黄少明

2019年8月22日